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847號

原告 林玉丹
訴訟代理人 胡原龍律師
複代理人 尤柏淳律師
被告 禾裕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金興

吳金玉

被告 郭宗鑫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禾裕建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參拾肆萬柒仟壹佰
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禾裕建設有限公司負擔。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柒拾捌萬元為被告禾裕建設有
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禾裕建設有限公司如以新臺
幣捌佰參拾肆萬柒仟壹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01 一、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79
02 條、第113之規定，有限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
03 記者，應行清算，並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且除公
04 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外，有限公司
05 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
06 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查被告禾裕建設有限公司（下稱
07 禾裕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惟
08 迄未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章程亦未就清算人為規定，其公司
09 股東分別為吳金興、吳金玉，是本件禾裕公司應以其全體股
10 東吳金興、吳金玉為法定代理人。

11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2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13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1項
14 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834萬7146元及自103年
15 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其利息
16 起算點為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17 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三、被告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9 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0 而為判決。

21 貳、實體方面：

22 一、原告主張：

23 原告與被告禾裕公司於102年1月30日簽立台北市萬華區莒光
24 段合建契約書（下稱合建契約書），約定原告提供臺北市○
25 ○區○○段○○段000之0、000之0、000號土地（下稱系爭
26 土地）予被告禾裕公司規劃興建集合住商綜合大樓，並於同
27 日以補充協議書約定由原告將系爭土地供擔保另向銀行貸
28 款，用以清償原告原有兆豐國際商銀銀行（下稱兆豐銀行）
29 之貸款。就新貸款部分，本金由原告應付，利息部分，則自
30 貸款時起迄取得建築執照止，由被告禾裕公司負責，取得建
31 築執照起至建物完成第1次總登記時，由禾裕公司代墊，原

告於分戶後30日內清償被告禾裕公司，並於102年2月7日簽立貸款同意書，同意由禾裕公司代墊兆豐貸款利息，應於分戶貸款時償還被告禾裕公司。嗣賓爵公司加入系爭合建案，並由該公司實際負責人鄧廉風協助方得向合庫銀行貸款，原告始於103年3月以系爭土地向合庫銀行貸款4500萬元，原僅用於償還原告原借款、102年3月起禾裕公司代墊兆豐銀行本金，其餘部分待分戶後返還。然因禾裕公司有工程經費需求，遂要求原告於103年3月25日簽立同意書，同意清償禾裕公司代償款項、申辦執照及建築工程款項，並提出存摺及取款單3張，後即由禾裕公司總經理即被告郭宗鑫（原名郭忠政）指示特助陳坤宗提領4049萬6740元，並匯款450萬元予訴外人余聲賢，而將前開貸款全數用盡。原告後經合庫通知，禾裕公司未繳納103年4至6月本息，遂於103年6月29日至被告禾裕公司辦公室，被告禾裕公司並就代墊原告原先兆豐銀行貸款利息46萬8930元同意免除原告債務，並製作如原證12所示之明細。嗣經原告提起刑事詐欺等告訴，經被告提出如原證14所示提領4049萬6740元支用明細（下稱系爭明細），惟系爭明細浮列多項不應由原告支付之金錢，包含介紹費200萬元，並非原告與被告禾裕公司間約定由原告支付款項，就系爭明細合庫貸款利息，係被告禾裕公司依照補充協議書應給付部分，而就本金部分雖可列為被告禾裕公司代墊款而扣除，然實際禾裕公司並未給付，係由賓爵公司代墊，並提起訴訟請求原告給付確定，是系爭明細亦應扣除前開合庫貸款利息及本金共計93萬0728元，亦係被告禾裕公司協議應給付部分，再禾裕公司於系爭明細原已列102年1月30日有替原告返還850萬元之民間二胎貸款，然又於103年3月5日提領450萬元，經證人鄧廉風陳述係因伊代替禾裕公司清償原告民間二胎貸款，而請求禾裕公司返還，此部份顯係重複扣列。末被告禾裕公司將貸款領出4049萬6740元，然已列出之支出明細僅4004萬9252元，顯有溢領款項44萬7488元。是經核算，原告貸款仍應剩餘834萬7146元，經原告多次請

01 求被告禾裕公司、郭宗鑫返還仍未果，遂依合建契約第14條
02 第1項約定解除系爭契約，並請求被告禾裕公司返還支用原
03 告貸款之系爭明細內不應由原告負責部分，爰依民法第179
04 條、第259條第1、2款、第233條第1項請求被告禾裕公司
05 返還該不當得利，並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郭宗鑫
06 連帶返還。此外，被告郭宗鑫領取原告貸款後，製作不實系
07 爭明細，且不法侵占原告剩餘款項，已涉侵占，依據民法第
08 184條第1項前段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請求被告連帶給
09 付，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34萬7146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
1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三、本院之判斷：

15 （一）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禾裕禾裕公司簽立合建契約書、補充協
16 議書，約定原告提供系爭土地予被告禾裕公司規劃興建集
17 合住商綜合大樓，並約定由原告將系爭土地供擔保另向合
18 庫貸款，嗣系爭土地向合庫銀行貸款4500萬元，惟經被告
19 郭宗鑫指示特助陳坤宗提領4049萬6740元，並匯款450萬
20 元予訴外人余聲賢，而將前開貸款全數用盡，迄今被告郭
21 宗鑫、禾裕公司就原告以系爭土地向合庫銀行貸款後，扣
22 除原告應負擔費用用餘金錢，均未返還等情，業據原告提
23 出合建契約書、補充協議書、貸款同意書、同意書、取款
24 憑條、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及貸款帳戶交易明細、證人
25 陳坤宗之陳述為證（見本院卷一第35至59頁、第69至78
26 頁），應堪信為真實。

27 （二）系爭明細中不應由原告負擔者，分述如下：

28 1. 兆豐銀行貸款利息：

29 依據原告於102年2月7日簽署之貸款同意書約定：合建契
30 約中有關代償本人設定債務負擔一事，本人同意由乙方
31 （即被告禾裕公司及後加入之賓爵公司）像金融機構辦理

融資貸款，其中由本人元負擔之債務金額之利息為本人所應付，但委由被告禾裕公司及賓爵公司暫代本人繳納貸款利息，並於分戶貸款時償還（見本院卷第55頁），可認原告與被告禾裕公司已約定由原告負擔兆豐銀行貸款利息，僅被告禾裕公司如有代墊同意扣除償還等情。原告主張該部分原告應付款項已經禾裕公司於結算時列明免除，已據其提出結算明細為證（見本院卷第81頁）。細譯該明細所列「兆豐貸款利息 \$ 424,251.00」、「代償兆豐貸款 103.1.14 \$ 44,679.00」，均以黑色列印。佐以證人即原告配偶陳秋隆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8244號詐欺案件（下稱系爭偵查案件）104年11月24日訊問時陳述：該明細係由被告法定代理人吳金玉給伊，被告郭宗鑫解釋，結算紅色列印係被告禾裕公司代墊，黑色列印係被告禾裕公司應該自行吸收，藍色部分則需待釐清；並據被告郭宗鑫陳述：該明細係伊整理，但僅到103年5月等語（見本院卷第91至93頁），可認原告主張禾裕公司已於該次結算時免除該債務，應堪採信。而比對系爭明細中所列「兆豐貸款利息」42萬4251元及「代償兆豐貸款」「103.1.14（利息）」4萬4679元，均為同額，並核與原告兆豐銀行存摺明細中禾裕公司匯款支付款項、按月計息繳息狀況查詢表相符（見本院卷二第89至93頁），可認係同筆遭免除之款項，是原告主張系爭明細此部份金額共計46萬8930元（計算式：42萬4251 + 4萬4679 = 46萬8930）不由原告負擔，應屬有據。

2. 介紹費

依據補充協議書約定，原告合庫銀行貸款所得，扣除原告兆豐銀行貸款、二胎設定及代墊款項，餘額同意被告禾裕公司使用剩餘金額（見本院卷一第53頁）。然依據103年2月25日同意書約定，該款項僅清償禾裕公司代墊款項及申辦執照、建築工程款項（見本院卷一第69頁）。是原告與禾裕公司均未約定原告有負擔「介紹費」之義務，則原告

主張系爭明細列載之200萬元介紹費，不應由原告負擔，
為有理由。

3. 合庫貸款本息

依據補充協議書約定原告同意依被告禾裕公司及賓爵公司
定受託銀行行核貸之總金額利息，就本合建基地建築執照
取得時起算至合建大樓完成建物第一次總登記時為止。是
系爭土地貸款後，貸款之本金均由原告負擔，利息於建築
執照取得前由被告禾裕公司負擔，取得建築執照後，由原告
負擔。惟系爭明細列計之「合庫（北三峽分行）貸款」
自103年4月3日至10月18日，總額111萬4305元，並未區分
本金、利息金額。經查，被告禾裕公司於103年4月3日至1
03年5月30日共計匯款44萬7000元至原告合庫銀行帳戶，
核與系爭明細記載相符，並有原告合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
明細查詢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二第37至39頁），另依合庫
銀行放款帳戶諮詢單，103年4月、5月間之貸款本金為9萬
1693元、9萬1884元，是系爭明細所列合庫貸款即應扣除
前開本金9萬1693元、9萬1884元，剩餘為26萬3423元，即
非由原告負擔。再系爭明細103年6月18日至103年10月18
日固有列載每月貸款本息金額13萬3461元，但實際係由賓
爵公司匯款等情，業經賓爵公司依照消費借貸關係起訴請
求原告給付代墊款項87萬7142元，嗣經本院以108年度訴
字第764號判決原告應給付前開款項，原告不服上訴後由
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0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
（見本院卷一第95至101頁）。可認系爭明細固列有該期
間之禾裕公司之貸款支出，然實際均未支出，而由原告依
前開確定判決支付。綜此，原告主張系爭明細「合庫（北
三峽分行）貸款」111萬4305元，扣除本金9萬1693元、9
萬1884元，剩餘93萬0728元（計算式：111萬4305－9萬16
93－9萬1884＝93萬0728）不應由原告負擔，亦屬有據。

3. 溢領金額

系爭明細列計禾裕公司實付款項為4004萬9252元，然原告

01 合庫銀行貸款係遭提領4049萬6740元，有合庫銀行取款憑
02 條為佐（見本院卷一第71頁），就未列計為實付款項部分
03 共計44萬7488（計算式：4049萬0000—0000萬9252＝44萬
04 7488），屬於溢領金額，原告主張此部份應返還，亦屬有
05 據。

06 4. 清償二胎貸款重複列計450萬元

07 補充協議書上約定，被告禾裕公司同意代償原告二胎設定
08 848萬7000元（二胎權利人：楊美嫻，設定：1100萬元
09 整）...原告同意被告禾裕公司指定受託銀行辦理代償兆
10 豐銀行及二胎設定（見本院卷一第53頁）。是原告與禾裕
11 公司已約定由原告負責償還該部分債務。系爭明細列固載
12 「二胎還款102.1.30 \$ 8,500,000.00」，然原告合庫銀行
13 貸款，除先提領4049萬6740元，另於103年3月5日另提款4
14 50萬元匯入余聲賢帳戶（見本院卷一第71至75頁）。經原
15 告對余聲賢提起返還不當得利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
16 107年度訴字第111號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上訴後，經
17 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上字第812號判決駁回上訴（見本
18 院卷一第255至268頁）。前開案件經證人即賓爵公司實際
19 負責任鄧廉風證述：該450萬元係被告郭宗鑫要給原告，
20 有告知係因原告需要錢還二胎。因此伊向余聲賢借款，再
21 交予被告郭宗鑫，並約定如原告合庫銀行貸款下來，要先
22 還伊，嗣被告郭宗鑫說要還款，伊便指示逕匯還至余聲賢
23 帳戶內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至68頁）。是以系爭明細雖
24 列載就提領4049萬6740元部分，有850萬元屬於清償原告
25 二胎貸款，然實際上係另提領清償，顯然重複列計而應扣
26 除，則原告主張其中450萬元不應由原告負擔，應屬有
27 據。

28 5. 綜上，經核算結果，原告系爭土地貸款剩餘金額尚有兆豐
29 銀行貸款利息46萬8930元、介紹200萬元、合庫銀行本息9
30 3萬0728元、溢領金額44萬7488元、重複列計清償二胎款
31 項450萬元，共計834萬7146元。

01 (三)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
03 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次按
05 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06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07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
08 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
09 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
10 主張被告郭宗鑫編造不實明細侵占原告款項，而屬侵權行
11 為等情，固據其提出被告郭宗鑫製作明細、系爭明細，業
12 據其提出103年7月31日永春郵局0547號存證信函、回證為
13 佐(見本院卷一第81頁、第83至86頁、第89頁、第201
14 頁)。然原告前以被告郭宗鑫、被告禾裕公司法定代理人
15 吳金玉、陳坤宗及賓爵公司法定代理人鄧光珽意圖為自己
16 不法所有及利益之犯意聯絡，以清償禾裕公司代墊款項名
17 義，提領前開金錢，並侵占953萬0783元，涉有刑法詐
18 欺、背信、行使偽造私文書、侵占等罪嫌提起告訴，惟經
1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以系爭偵查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經再
20 議後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其再議，原告復聲請交付審判，
21 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判字第110號裁定駁回，業經本院調閱
22 前開卷宗查核無誤，其均已認定原告與被告禾裕公司、賓
23 爵公司就本合建案之所有支出款項尚未確實核對結算，則
24 被告郭宗鑫因而未依原告要求返還原告所指述之款項，要
25 難認於主觀上有何侵占之不法所有意圖。是以被告禾裕公
26 司經存證信函催告後仍未償付前開款項，僅禾裕公司有債
27 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亦難認係被告郭宗鑫主觀上有
28 何侵占之不法所有意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被告
29 郭宗鑫涉有侵占之侵權行為，原告就此部分主張被告郭宗
30 鑫、禾裕公司應連帶負擔侵權行為責任，尚難採憑

31 (四)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01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02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次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
03 事人，對於不當得利請求權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即
04 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
05 如受利益人係因其「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
06 因，即指其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
07 求權存在之當事人，自應舉證證明其欠缺給付之目的，始
08 符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13號
09 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系爭合建契約第14條第1項
10 約定：於簽約日起一年內，被告禾裕公司無法與合建基地
11 之土地所有權人完成簽訂合建契約或買賣契約，而禾裕公
12 司仍有繼續進行整合之事實，得以書面說明通知延長期限
13 並經原告同意，否則即視同解除本契約。嗣因系爭合建案
14 未能如期進行，原告遂於103年7月31日以永春郵局0547號
15 存證信函表示本案已視同解除契約，該存證信函於103年8
16 月1日送達被告禾裕公司。是系爭合建案既已解除，被告
17 禾裕公司即應返還原告同意支用之合庫貸款剩餘款項。就
18 系爭明細中不應由原告負擔之金額共計834萬7146元，業
19 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禾裕公司應依民法第179條規
20 定，返還該部分金額，應屬有據。原告固主張被告郭宗鑫
21 為禾裕公司實際負責人，其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時，
22 應與禾裕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惟原告並未能提出被告郭
23 宗鑫有何違背法令之行為，業如前述，其主張被告郭宗鑫
24 應與被告禾裕公司連帶負不當得利返還之責任，即非有
25 據。

26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8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29 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0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1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02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損害賠償之債，以
03 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
04 被告禾裕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自110年8月16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
06 當，亦應准許。

07 四、綜上，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告禾裕公司給
08 付834萬7146元及前開利息，為有理由，至其請求被告郭宗
09 鑫連帶賠償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10 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
11 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1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13 亦併予駁回。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曾育祺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21 書記官 賴竺君